# 洛阳市老城区：检察听证“把脉会诊” 让行刑衔接案件有力度更有温度

大象新闻记者 夏秀琴 通讯员 王彩彩 杨晓婉

“感谢检察官给我改过自新的机会，让我重拾信心，再次坐在学校的教室里”，近日，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对被作出不起诉且不予行政处罚的王某某回访时，她真挚地表示感谢。

王某某高中肄业后，在老城区一家汉服店担任收银期间贪图小利，将他人放在收银台处充电的苹果手机盗走。经鉴定，该手机价格为8188元，案发后王某某交出该手机返还给被害人。

因王某某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初犯、认罪认罚、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节，

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决定对王某某不起诉。但是不构罪不等于不处罚，是否需要给予王某某行政处罚，该院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前，考虑到王某某的特殊情况，承办检察官能动履职，摒弃坐堂办案思维，在认真审阅卷宗的同时，前往王某某生活和工作的地方，对王某某的平时表现、工作态度、交友环境进行调查。经调查，得知王某某平时表现良好，按时上下班，工作认真负责，无不良嗜好，且朋友圈较为简单。

在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基本事实及证据、作出相对不起诉的理由、以及前期调查情况等进行详细阐述，到会的侦查机关办案人员充分发表意见，检察官对听证员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经过集中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王某某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也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另王某某刚满十八岁，年纪较小，考虑到其今后就业或上学的情况，应给与其宽大的机会。因此，一致发表对王某某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最终，该院参考听证员的意见，结合审查认定的事实，认为不需要给予王某某行政处罚，最终作出终结审查决定。

小案件大民生。该案的成功办理，让当事人在接受法律教育的同时，感受到法律的“温暖”，从而有机会也有希望成为一个更好的自己。下一步，该院将继续立足“关注急难愁盼，维护大局稳定”的办案理念，用好、用准检察听证程序，更好履行反向衔接职能，更优推动轻罪治理体系建设，让违法者变成普法者，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治理方向的良性。

大象新闻2024-03-21